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鸡市监发〔2020〕52号

签发人：何风义

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近期，国内多地接连从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中检测出新冠病毒阳性样本，并导致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感染，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营造安全放心的进口冷链食品消费环境，现就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凡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冷冻冷藏库、餐饮企业、海鲜专营等），必须在食品预计到达24小时前，向目的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报备。备案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者名称（姓名）、食品名称、报关信息、承运企业等。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对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核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合格报告、进口冷链食品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上述证明，一律封存，不得购入、储存、销售、加工。对输入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要求供货方如实填报货主、报

关单、冻品批次、车辆、司机、货物流向等信息，确保去向可追、问题可查。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11月13日前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纳入可追溯管理，详细记录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的客户信息。同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相关凭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上述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并纳入征信系统。对于购入、储存、销售、加工涉疫情的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隐瞒不报或是不如实上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特此公告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

- | | |
|--------------------|------------------------|
| 1、鸡东县：0467-5583067 | 邮箱：jdxsab@163.com |
| 2、密山市：0467-5207018 | 邮箱：qq245665377@126.com |
| 3、虎林市：0467-5854398 | 邮箱：hlssab@163.com |
| 4、鸡冠区：0467-2655809 | 邮箱：djzcbgs@163.com |
| 5、城子河区：18604678896 | 邮箱：czhscjd@126.com |
| 6、滴道区：0467-2572677 | 邮箱：jxsddfj@163.com |
| 7、恒山区：13946888033 | 邮箱：hs2561802@163.com |
| 8、梨树区：13945804442 | 邮箱：564818831@qq.com |
| 9、麻山区：13351973343 | 邮箱：mgsscs@163.com |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